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吳佩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642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61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10061991_9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10061991_9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-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
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1年7月6日
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6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(以下稱地方輔
導團)教學及輔導工作，公開遴選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
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及輔導人員，擔任國教署特殊教
育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(以下稱輔導員)，協助學校有關
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，達成輔導工作目標，提升
特殊教育品質。

三、本次輔導員遴選重要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中央分團111—112學年度預計遴選兼任輔導員1至2人，
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遴選資格及條件：

1、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，並具2年(含)以上直轄

輔導室 111/07/11 08:51



1110004640

有附件

市、縣(市)輔導團專任或兼任輔導員資歷之現職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
2、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，並具2年(含)以上國教署專案計畫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之現職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符合前項遴選資格及條件者檢具相關資料(詳附件簡章)經由本局推薦，並由中央分團書面審查(必要時採面談)。

(四)擔任輔導員期間之權利：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，從事輔導團業務工作，每週並得減授課4節。

(五)對輔導員之獎勵：

1、服務期間績效優良者，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。

2、國教署補助輔導員之所屬學校，按輔導員人數計算，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5萬元，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。

四、請符合資格及條件且有意願參與遴選者，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(依序裝訂)，於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前將推薦資料送達本局特殊教育科(承辦人)彙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

